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0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張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算，合計年利率2.295%，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內者，按借款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收違  
02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03 尚積欠本金11萬97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因借款契約  
04 書第15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約按期攤還本  
05 息，如逾期未繳，原告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6 全部到期，應償還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1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貸款業務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收  
13 取標準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  
14 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15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